附件：

场道管理部民航D4062更换轮胎项目(第二次）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截至报价单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在本次项目中同时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分包。

二、技术要求

1.更换前承修方需提供每条车辆轮胎品牌、规格。所选品牌不限。

2.更换轮胎数量共4条，更换新轮胎大小、规格等参数须与原车保持一致，原车轮胎规格为315/80 R22.5载重车驱动轮轮胎。

3.新换轮胎的生产日期应在22年第24个星期之后，轮胎外观要求无裂缝、无破损，胎面应贴有完整的品牌标贴。

4.车辆轮胎更换作业应在机场范围内进行，若有场地租赁、其他设备使用等费用均由承修方自行承担。更换轮胎作业中因承修方自身操作原因导致车辆受到损坏的，由承修方负责修复。

5.车辆轮胎更换结束后交付前，承修方需对车辆进行胎压测试、动平衡检测等必要检测、调试，待车辆试运行正常后方可交付。

1.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价格总包干，包含安装、调试服务费、轮胎材料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项目实施期间，费用不做调整。

2.供货期：供货期为15天（含更换安装4条轮胎、调试等时间），自下订单之日起算。

3.质保要求：新轮胎的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轮胎要有合格证、三包卡、供货渠道查询单。质保期内轮胎出现鼓包、爆胎（自然状态或正常使用）等现象需上门免费更换。

4.付款方式：货款支付以转账支付。采购标的物运至甲方现场并更换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采购费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订单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订单含税价=当前订单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